

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概 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配合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区级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辖区配合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以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监督落实辖区减排目标。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承担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做好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等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

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负责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在职实有人员 10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1.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22.0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0.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3.97	本年支出合计	57	513.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13.97	总计	60	51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3.97	513.97					
208			19.93	19.9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19.93	19.9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3.46	3.46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16.47	16.4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31.79	31.79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31.79	31.7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13.1	13.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18.69	18.69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1			422.09	422.09					
节能环保支出									
21101			304.74	304.74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10101			304.74	304.74					
行政运行									
21102			114.95	114.95					
环境监测与监察									
2110299			114.95	114.95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1103			2.40	2.40					
污染防治									
2110399			2.40	2.40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21			40.16	40.16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40.16	40.16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27.65	27.65					
住房公积金									
2210202			5.76	5.76					
提租补贴									
2210203			6.75	6.75					
购房补贴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513.97	396.62	117.35			
			合计					
208			19.93	19.93				
20805			19.93	19.93				
2080501			3.46	3.46				
2080505			16.47	16.47				
210			31.79	31.79				
21011			31.79	31.79				
2101101			13.10	13.10				
2101103			18.69	18.69				
211			422.09	304.74	117.35			
21101			304.74	304.74				
2110101			304.74	304.74				
21102			114.95		114.95			
2110299			114.95		114.95			
21103			2.40	2.40	2.40			
2110399			2.40	2.40	2.40			
221			40.16	40.16				
22102			40.16	40.16				
2210201			27.65	27.65				
2210202			5.76	5.76				
2210203			6.75	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0	19.93	19.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79	31.79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22.09	422.09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46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7				
	1		十六、金融支出	48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9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50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16	40.16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52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53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4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56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57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	58				
本年收入合计	2	513.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3.97	513.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			63				
总计	3	513.97	总计	64	513.97	51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7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13.97	396.62	117.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3	19.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3	19.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	3.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7	16.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9	31.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9	31.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0	13.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9	18.6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2.09	304.74	7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04.74	304.74	
2110101			行政运行	304.74	304.7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14.95		114.9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4.95		114.95
21103			污染防治	2.40		2.4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40		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6	40.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6	40.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5	27.65	
2210202			提租补贴	5.76	5.76	
2210203			购房补贴	6.75	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4.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69	30201	办公费	6.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8.70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134.37	30203	咨询费	0.4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0.86	30205	水费	0.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7	30206	电费	3.2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邮电费	1.8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0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3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6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4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3.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4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3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6			
人员经费合计		327.94	公用经费合计					6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说明：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无“三公”经费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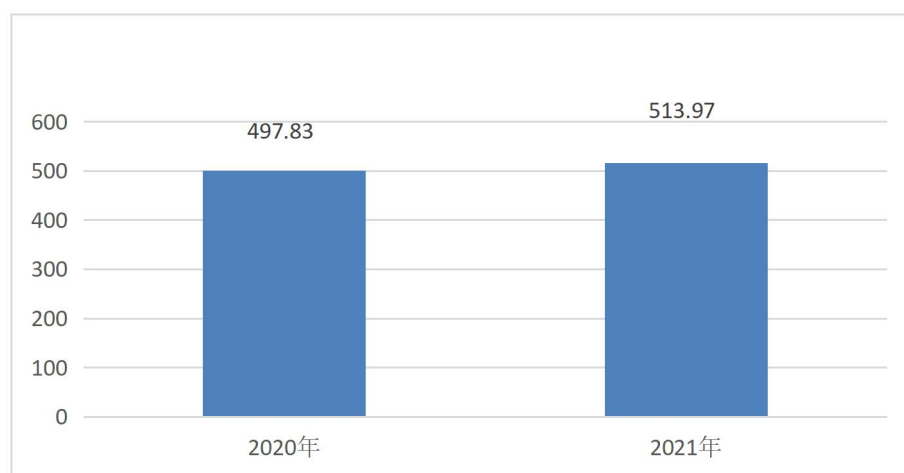
说明：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13.9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14 万元，增长 3.2%，基本支出减少 31.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人；项目支出增加 47.35 万元，主要是年度工作任务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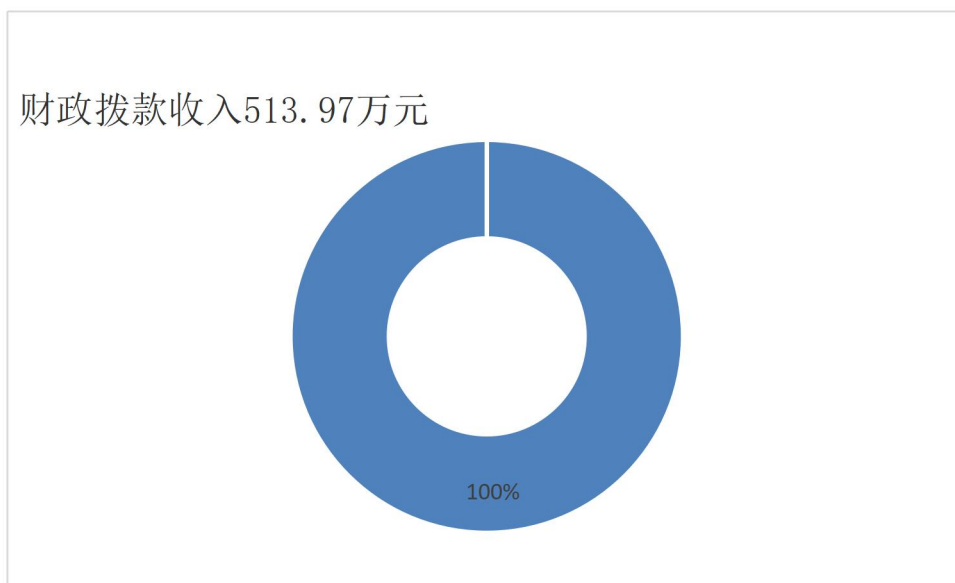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13.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3.9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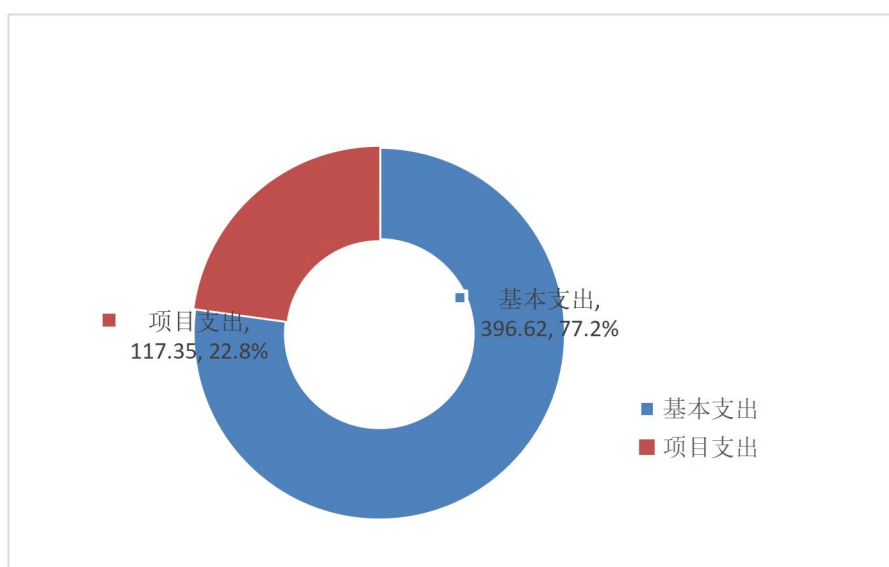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万元）



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13.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6.62 万元，占本年支出 77.2%；项目支出 117.3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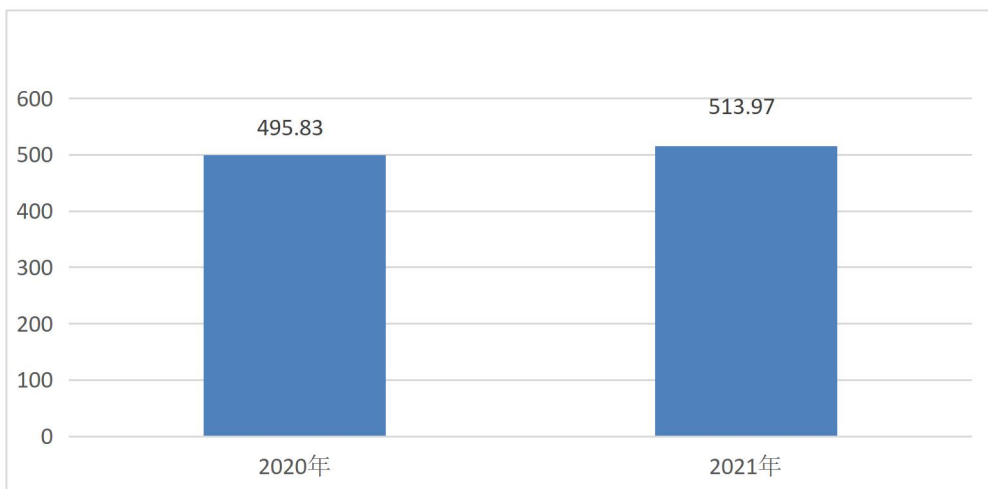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13.9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14 万元，增长 3.7%。基本支出减少 31.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人；项目支出增加 47.35 万元，主要是年度工作任务调整。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3.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14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及年度工作任务调整增加项目支出等。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3.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93 万元，占 3.9%；卫生

健康(类)支出 31.79 万元，占 6.2%；节能环保(类)支出 422.09 万元，占 82.1%；住房保障(类)支出 40.16 万元，占 7.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69.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其中：基本支出 396.62 万元，项目支出 117.3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环境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项目** 114.95 万元，其他污染防治 2.4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完成聘用 4 名协管员、1 名法律顾问，案卷全部通过法律顾问审核；二是开设 1 条政务外网且 365 天持续运行；三是应急监测数量达 19 个点位；四是分局档案数字化项目建设，档案管理达省一级要求；五是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六是提高行政效率和行政透明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100.0%。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6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0.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6.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7.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68.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无“三公”经费收支，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69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1.38 万元，增长 19.8%。主要原因是统计途径发生变化，将委托业务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列入了机关运行经费中。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无车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

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17.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513.97 万元，评价情况为优。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环境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7.9 万元，执行数为 117.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8%。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聘用 4 名协管员、1 名法律顾问，案卷全部通过法律顾问审核；二是开设 1 条政务外网且 365 天持续运行；三是应急监测数量达 19 个点位；四是分局档案数字化项目建设，档案管理达省一级要求；五是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六是提高行政效率和行政透明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与目标有一定的偏差，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年中项目启动后，由于水务部门自来水公司未同意开挖管道，因此施工单位不得不更改原设计方案，由原开挖管道改为修建蓄水池。经历了设计、招标、更改方案等诸

多程序，导致直到当年12月才组织施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编制各项绩效指标值，本年度项目绩效产出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设定值与实际完成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偏差，反映目标编制工作细致性不够，对指标完成情况预估不足。下一步我们将根据项目年度实施内容及工作安排，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统计分析，科学合理并切合项目工作实际设定指标值，精确反映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益。今后将严格按照预算支出各项明细安排使用项目资金。二是本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有一定偏差，下一年度我们将项目资金预算与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紧密结合，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的资金预算，尽量以少量的资金完成更多的工作内容，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为全面推行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市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执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原则，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2. 加强预算项目管理。项目库中所有项目需明确项目属性、项目类别、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期限和具体实施计划，支出明细测算，需明确项目绩效总目标和具体长期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3. 加强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情况。严格按照

财政要求强化预算安排约束机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实施效果不明显、发现问题较突出的项目和单位，不安排或少安排预算，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景区生态环境质量

1. 水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协调开展东湖水质监测工作，定期向公众公开东湖水质，并及时对水质进行预警预报，向管委会提出水质改善工作建议。二是积极申报生态环境部“美丽河湖”示范优秀案例。目前已经进入全国示范案例筛选名单。三是推进东湖排污口治理工作，协同区水务局完成市级下达的 19 个排口的整改治理工作。四是开展湖泊底泥调查工作，委托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对东湖未清淤子湖开展底泥调查，并已上报调查结果。五是针对 7 月以来的蓝藻水华爆发情况，会同区水务局开展治理工作，并就蓝藻爆发及其治理工作对水质的影响积极向管委会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印发了《东湖风景区改善空气质量 2021 年实施方案暨中央第二巡视组反馈意见涉及空气质量整改方案的通知》，对辖区 2021 年改善空气质量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二是积极发挥区大气办的作用，下达大气督办件 78 份。三是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协调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客运段完成低碳燃烧改造。四是推进重点企业“一厂一策”治理情况，

督促辖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户武汉市昌隆世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编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一厂一策》。五是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路检机动车 918 台，抽检柴油车 52 台，抽检非道路移动机械 95 台。六是积极推进小型站建设及运行工作。协调磨山、落雁、马鞍山森林公园等 3 家景区单位建设空气质量小型站并投入使用。编制小型站大气污染防治“一点一策”工作方案。七是开展低碳排放试点社区申报工作，推介东湖新城社区申报 2021 年度全省低碳排放试点社区，现已进入评选阶段。八是启动了东湖风景区碳达峰调查评估工作，预计 12 月底完成报告编制。

3.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启动了东湖土壤生态修复湿地试点项目，拟在 2018 年东湖风景区土壤详查工作的基础上，对马鞍山森林公园的一处污染物浓度较高地块进行生态修复试点，目前已完成招标。二是制发了《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武东景发〔2021〕51 号），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工作任务。三是落实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的要求，积极巡查武汉市兰江气体有限公司原址，防止反弹。四是根据市环境监控中心要求，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对辖区涉危废的市级重点排污单位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大功率机车检修段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合格。

（二）配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

一是全面完成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交办我区整改任务 41 项。二是推进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交办我区整改任务 21 项，截至目前共完成 12 项，剩余 9 项按时序进度推进。三是推进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交办我区整改任务共 17 项，截至目前共完成 10 项，剩余 7 项按时序进度推进。四是配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工作。认真办理交办涉及风景区的信访件 20 件，按照“四个一”原则，即“一件一方案”，第一时间现场调查核实、第一时间认定责任、第一时间协调处理，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

（三）发扬“店小二”精神，服务景区项目建设

认真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不断简化审批流程、优化审批效率：一是提高东湖城市生态绿心综合项目等重点项目服务质量，做到提前介入指导、加强沟通交流、强化服务意识、依法依规审批。二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正面清单的相关规定，对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工程相关项目实施环评手续免于审批的程序。共备案 4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6 份。三是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全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改革行政许可

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更新许可事项清单及办理时限，开展了减时间、减材料的相关工作。

（四）落实管环保必须管安全职责，保障辖区环境安全

一是加强对隔离点和涉疫医疗废弃物处置的监管工作。全面推行“医废通”APP，跟踪调度涉疫医废收集转运处置。定期开展隔离点涉疫污水监督性检测，减少病毒经污水二次传播隐患。二是加强对辖区产废单位的检查力度。累计检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90 余人次。组织辖区产废单位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上进行申报登记。三是加强对辖区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检查力度。督促辖区雅皓口腔办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督促东湖医院与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续签辐射安全许可证。定期对梨园医院等 5 家医院进行辐射安全的检查工作。四是定期检查辖区加油站的油气回收工作，累计检查 43 家次。五是加强辖区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出动执法人员 1205 人次，检查单位 564 家次，排查一般隐患 47 处，均已完成整改；六是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督促辖区 13 家重点排污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提升公众环保意识

一是将环保宣传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在日常环境巡查以及企业现场检查等工作中宣传新《固废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以及环保理念。二是开设

环保讲堂，邀请武汉大学教授来景区宣讲最新的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共开展了2期环保讲堂。三是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在白马驿站开展了武汉市2021年度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活动。四是开展了环保知识进课堂活动。以“碳达峰、碳中和与低碳生活”为主题，小朋友上了一堂生动的环保课。五是在东湖绿道开展了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活动，向游客发放宣传品1000余份。六是联合区经发局、市场监管局等12部门对辖区内商业网点的餐饮服务、商超零售等行业开展“禁塑令”宣传4次，发放宣传海报800余份，可降解塑料袋6000余个。

（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夯实生态环保事业基石

1. 始终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对标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制定并落实分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三张清单。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将“四史”纳入分局党组理论中心组、支部主题党日专题学习内容，集中购买了《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共产党简史》等4本学习资料，充分发挥好“指定书目”辅学作用，不断提升理论学习成效。坚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学习教育重要环节来抓，建立“3+11”实事项目清单，建立督办调度机制，推动实事项目落地见效。班子成员领办的3件实事，全部在走销号流程，其他党员干部领办的实事都已经完成。落

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分局工作 QQ 群和微信群管理，同时组织网评员在市级网评系统开展正面评价。

2. 始终加强组织建设。注重干部培养工作，2021 年提拔科级干部 3 名。注重干部教育培训工作。2021 年共组织干部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培训达 60 余人次，同时要求每人每年的网络学时不得低于 50 学时。注重干部平时考核。未取得季度考核优秀等次 1 次以上的，不得被评为年度优秀等次。

3. 始终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开展“庸懒散慢乱浮”专项治理工作，形成“六项治理”问题清单 6 项，均整改完毕。开展“双评议”工作，满意率为 100%。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召开党组会 23 次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树立宗旨意识，解决群众诉求，共处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 111 件，均已办理并回复。重视廉政教育，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活动和党员领导干部讲廉政党课活动，2021 年讲廉政党课 3 人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71%以上，PM10和PM2.5平均浓度分别控制在71微克/立方米、45微克/立方米以内（或完成省下达目标，以高为准）。	一是印发了《东湖风景区改善空气质量2021年实施方案暨中央第二巡视组反馈意见涉及空气质量整改方案的通知》，对辖区2021年改善空气质量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二是积极发挥区大气办的作用，下达大气督办件78份。三是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协调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客运段完成低碳燃烧改造。四是推进重点企业“一厂一策”治理情况，督促辖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户武汉市昌隆世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编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一厂一策》。五是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路检机动车918台，抽检柴油车52台，抽检非道路移动机械95台。六是积极推进小型站建设及运行工作。协调磨山、落雁、马鞍山森林公园等3家景区单位建设空气质量小型站并投入使用。编制小型站大气污染防治“一点一策”工作方案。	2021年1月1日-11月29日，东湖梨园国控点PM ₁₀ 均值浓度为5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0.2%；PM _{2.5} 均值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与去年同期持平；NO ₂ 均值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1.5%；O ₃ 超标天数39天；空气质量优良率81.8%，同比下降5.9个百分点。
2	2021年东湖整体水质与去年相比稳中有升	一是协调开展东湖水质监测工作，定期向公众公开东湖水质，并及时对水质进行预警预报，向管委会提出水质改善工作建议。二是积极申报生态环境部“美丽河湖”示范优秀案例。目前已经进入全国示范案例筛选名单。三是推进东湖排污口治理工作，协同区水务局完成市级下达的19个排口的整改治理工作。四是开展湖泊底泥调查工作，委托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对东湖未清淤子湖开展底泥调查，并已上报调查结果。五是针对7月以来的蓝藻水华爆发情况，会同区水务局开展治理工作，并就蓝藻爆发及其治理工作对水质的影响积极向管委会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完成。东湖整体水质为IV类。
3	土壤污染防治持续推进	一是启动了东湖土壤生态修复湿地试点项目，拟在2018年东湖风景区土壤详查工作的基础上，对马鞍山森林公园的一处污染物浓度较高地	完成

块进行生态修复试点。二是制发了《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武东景发〔2021〕51号），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工作任务。三是落实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的要求，积极巡查武汉市兰江气体有限公司原址，防止反弹。四是根据市环境监控中心要求，于2021年11月1日对辖区涉危废的市级重点排污单位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大功率机车检修段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合格。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用于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用于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六)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

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环境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项目是分局常年性、延续性项目，项目资金纳入了本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经费来源均为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1 年项目财政年初预算数 125.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27.9 万元，实际执行数 117.35 万元。

项目年初申请实施内容包括根据武环办[2014]84 号关于印发《关于健全工业企业烟（粉）尘污染治理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及其他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要求，聘请 4 名技术性协管员，充实分局监管力量，加强景区工业企业烟粉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以及景区湖泊保护等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鄂发[2016]37 号），聘请法律顾问 1 名，规范分局行政执法工作；根据分局《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委托第三方开展应急监测，以及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需开通政务

外网等，列支环境应急监测费用、预案修订、政务外网费用；针对办公地点搬迁后办公硬件条件及消防设施的改善，实施办公楼安全防范升级改造项目；按照《武汉市纸质档案数字化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建设完善分局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文件精神，以及市财政局有关开展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分局精心布局，对照绩效目标要求组织了本次自评工作，并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取得了评价指标完成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分析各指标的完成情况，编制了本自评报告。

本次评价对象为项目预算支出 127.9 万元。我们从项目执行、产出、效益等方面开展评价。预算执行方面主要是评价项目预算组织执行的具体情况；产出方面主要是评价项目计划指标实际完成情况；效益方面主要是评价项目实施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以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根据 2021 年项目支出实际执行情况，我分局根据设定的绩效指标体系，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分析，项目绩效总得分为 89.35 分，其中：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得分 18.35 分，

产出指标得分 35.5 分，效益指标得分 35.5 分。项目评价为良。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5.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27.9 万元，到位资金 117.35 万元（财政调减指标 10.5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保障了我分局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5.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27.9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117.3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1.8%。具体执行情况如下表：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明细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1	环境 监督 管理 和 能力 建设	政务外网光纤租赁服务费、分局档案数字化服务	11.5	9.05	78.7
		聘用 4 名技术性协管员劳务费	20	18	90.0
		应急监测服务费、预案编制、法律咨询	35	65.73	187.8
		办公安全防范升级改造	59	22.17	37.6
		预算追加	2.4	2.4	100.0
合计			127.9	117.35	91.8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分局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各项财经纪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六条意见，不断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严把审核审批关口，规范报销票据管理，有效地保证了我分局预算绩效目标和结果的一致性。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1）：聘用协管员（满分4分 得分4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聘用4名协管员；实际完成值为聘用了4名协管员。

根据武环办[2014]84号关于印发《关于健全工业企业烟（粉）尘污染治理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及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武环办[2014]85号《市环保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机动车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及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武环办[2014]96号印发《关于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长效工作机制建设的意见和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噪声环境监管工作制度》的通知；武环[2013]79号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涉湖企业（污染源）分类监管工作制度》等若干涉湖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需充实监管力量。我分局已与武汉晨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安排了张佳等4名协管员上岗，加强了环境事务监管力度。

数量指标（2）：聘用法律顾问（满分3分 得分3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1 名；实际完成值为 1 名。

根据《关于印发〈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鄂发〔2016〕37 号），为确保依法行政，规范分局行政执法工作，我分局与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签订了一份《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期限从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

数量指标（3）开设政务外网（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1 个；实际完成值为 1 个。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我分局需开通政务外网。2021 年我分局已通过武汉电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开设了政务外网，对外及时发布我分局的工作开展情况和相关的法规政策以及便民举措等。

数量指标（4）应急监测（满分 6 分 得分 6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19 个点位；实际完成值为 19 个点位。完成率为 100.0%。

根据分局《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需要以及进行辖区排口废水水质监测服务等，我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与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环境监测服务采购合同。目前已完成了 19 个点位的应急监测，并出具了报告。

数量指标（5）办公楼安全防范升级改造（满分 5 分 得分 3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完成 1-6 楼及架空层改造；实际完成值为主体工程完工，但水管未联通，项目未完成。

针对办公地点搬迁后办公硬件条件及消防设施的改善，我分局实施办公楼安全防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委托湖北省九传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实施，项目计划 11 月 1 日开工，年底完成验收使用，预算金额为 49 万元。在项目启动后中，由于水务部门自来水公司未同意开挖管道，因此施工单位不得不更改原设计方案，由原开挖管道改为修建蓄水池。经历了设计、招标、更改方案等诸多程序，直到当年 12 月才组织施工。本项扣减 2 分，实际得分 3 分。

数量指标 （6）分局档案数字化项目建设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2019 至 2020 年度档案整理等工作；实际完成值为 2019 至 2020 年度档案整理等工作。

按照《武汉市纸质档案数字化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我分局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了由湖北长江传媒数字出版有限公司为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分局 2019-2020 年档案整理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实施了分局 2019、2020 两年文书、科技、会计、专业等各类档案整理、扫描、录入、挂接等工作。

质量指标：档案管理、行政处罚案卷评比（满分4分 得分4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达省一级要求，合格；实际完成值为：达省一级要求，合格。

2019年度我分局通过了市委机要保密和档案局组织的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认定（复查），档案管理及行政处罚案卷评比工作均符合管理要求。

时效指标：项目按期完成率（满分6分 得分4.5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当年按期完成100.0%；实际完成值为：消防升级改造项目未完成，完成约80.0%。

本项目计划11月1日开工，年底完成验收使用。在项目启动后中，由于水务部门自来水公司未同意开挖管道，因此施工单位不得不更改原设计方案，由原开挖管道改为修建蓄水池。经历了设计、招标、更改方案等诸多程序，直到当年12月才组织施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但水管未联通。本项扣减1.5分，实际得分4.5分。

成本指标：预算支出成本（满分5分 得分4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125.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17.35万元。

年初预算支出为125.5万元，调整预算支出127.9万元，实际执行117.35万元，小于预算调整后的支出金额。本项扣减1分，实际得分4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生态效益指标：环境质量（满分8分 得分8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持续改善；实际完成值为：持续改善。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持续改善向好，体现在：

（1）水环境质量。本年1-11月，东湖整体水质为IV类。

（2）环境空气质量。2021年1月1日-11月29日，东湖梨园国控点PM10均值浓度为5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0.2%；PM2.5均值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与去年同期持平；NO2均值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1.5%；O3超标天数39天；空气质量优良率81.8%，同比下降5.9个百分点。

经济效益指标：规范、节约使用财政资金（满分8分 得分3.5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审计合格、消防安全达标，档案管理达标；实际完成值为已完成审计、档案管理达标，消防安全未达标。

2021年度配合市局做好本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审计结果符合预期，针对审计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落实，推动财务工作的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工作通过了市委机要保密和档案局组织的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认定（复查）；消防安全工作年底因故未完工，目前已建成并进行竣工审核工作，即将投入使用。本项扣减4.5分，实际得分3.5分。

社会效益指标：依法行政（满分8分 得分8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案卷全部通过法律顾问审核；实际完成值为：案卷全部通过法律顾问审核。

为确保依法行政，规范分局行政执法工作，我分局与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续签了一份《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本年该所积极协助我分局审核当年签订的经济合同等案卷以及提供相关法律咨询行政事务，为我分局依法行政加强执法监督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推动社会效益的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政务外网持续运行（满分8分得8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常年持续运营；实际完成值为：常年持续运营。

2021年我分局已通过武汉电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开设了政务外网，实行常年政务公开，及时发布我分局工作开展情况和相关法规政策以及便民举措，持续推动依法行政管理工作公开透明，促进行政为民工作作风和效率提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提高行政效率和行政透明度（满分8分 得分8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不低于90.0%；实际完成值为：90.0%以上。

2021年，我分局在市生态环境局和东湖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不断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污染防治攻坚战、配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建设东湖城市生态绿心为中心，不断提高行政办事效率，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促进行

政事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努力增强行政管理透明化，全力开启景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征程。

3.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20 分 得分 18.35 分）

该指标得分是根据实际预算执行率与满分值相乘确定。

我分局年初预算支出为 125.5 万元，调整预算支出 127.9 万元，实际执行 117.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8%。根据得分标准，本项扣 1.75 分，实际得分为 18.35 分。

（三）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和成效

1、通过不断加强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以及土壤污染防治等工作，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景区生态环境质量。

2、认真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不断简化流程、优化审批效率，更好服务景区项目建设。

3、持续不断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公众环保意识，推动景区环境质量的提高。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执行率与目标有一定的偏差，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年中项目启动后，由于水务部门自来水公司未同意开挖管道，因此施工单位不得不更改原设计方案，由原开挖管道

改为修建蓄水池。经历了设计、招标、更改方案等诸多程序，导致直到当年 12 月才组织施工。

（三）改进措施

1、合理编制各项绩效指标值，本年度项目绩效产出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设定值与实际完成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偏差，反映目标编制工作细致性不够，对指标完成情况预估不足。下一步我们将根据项目年度实施内容及工作安排，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统计分析，科学合理并切合项目工作实际设定指标值，精确反映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益。今后将严格按照预算支出各项明细安排使用项目资金。

2、本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有一定偏差，下一年度我们将项目资金预算与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紧密结合，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的资金预算，尽量以少量的资金完成更多的工作内容，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3、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挂网公开，加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自评结果社会公开力度，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评价结果运用

我们将按照实际情况更合理地设计绩效指标，保证预算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匹配；结合以往该项目的特点，以科学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合理的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保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得以充分的执行，从而达到项目的绩效目标。

结合 2021 年绩效自评结果，我们将总结其存在的不足，调整改进下一年度的预算项目，保证指标更科学合理。同时，将本次自评结果在网站进行全面公开，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基本支出总额	3966200.00			项目支出总额	1173500.00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69.02	513.97	90.3%	18	
年度目标 1 (20分)：	深入推进改善空气质量工作，护一片蓝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5)	1 份	1 份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锅炉改燃 (5分)	≥1 家	≥1 家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10分)	≥80.0%	≥80.0%	10
年度目标 2 (20分)：	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对辖区湖泊、排口现场巡查 (8分)	≥5 次	≥5 次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河流、湖泊现场巡查 (6分)	≥2 次	≥2 次	6
效益指标	生态	重点湖泊水质 (4分)	≥Ⅲ类	≥Ⅴ类	0	

	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2分）	≥80.0%	≥80.0%	2
年度目标3 （20分）：	打好净土保卫战，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泥干化厂实施全过程监管（6分）	≥2家	2	6
			全面排查涉镉重金属行业企业（6分）	100.0%	100.0%	6
			加油站双层罐改造（4分）	≥9家	9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4分）	≥70.0%	≥70.0%	4	
年度目标4 （20分）：	完成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在全市率先实现双清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8分）	≥130家	≥130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8分）	≥130家	≥130家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理企业满意度（4分）	≥95.0%	≥95.0%	4

总分	94.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一、预算执行差异情况 除了预算结余上交财政部分外，其他均执行完毕。</p> <p>二、绩效指标扣分原因说明 夏季雨期长且汛期雨水大将地面杂物冲入东湖致三季度总磷不达标，导致全年东湖水质未达到Ⅲ类，目标未完成。。</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快推进区内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加快实施雨污分流和混错接管网改造，实现东湖水域“清水入湖”。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环境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项目名称	环境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监督管理科、综合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7.90	117.35	91.8%	18.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标准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聘用协管员		4名	4名	4	4	
		聘用法律顾问		1名	1名	3	3	
		开设政务外网		1条	1条	3	3	
		应急监测		19个点位	19个点位	6	6	
		办公楼安全防范升级改造		1-6楼及架空层	主体工程完工,但水管未联通,项目未完成	5	3	
	质量指标	分局档案数字化项目建设		2019至2020年度	2019至2020年度	4	4	
		档案管理、行政处罚案卷评比		达省一级要求,合格	达省一级要求,合格	4	4	
		时效指标		2021年底前	当年按期完成	消防升级改造项目未完成	6	4.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127.9万元	117.35万元	5	4
	小计						40	35.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8	8	

标 (40分)	经济效益	规范、节约使用财政资金	审计合格、消防安全达标, 档案管理达标	已完成审计、档案管理达标, 消防安全未达标	8	3.5
	社会效益	依法行政	案卷全部通过法律顾问审核	案卷全部通过法律顾问审核	8	8
	可持续性	政务外网持续运行	365天持续运行	365天持续运行	8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行政效率和行政透明度	不低于90%	100.00%	8	8
	小计				40	35.5
总分	89.3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办公楼消防安全升级改造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 年中项目启动后, 由于水务部门自来水公司未同意开挖管道, 因此施工单位不得不更改原设计方案。由原开挖管道改为修建蓄水池。经历了设计、招标、更改方案等诸多程序, 导致直到当年12月才组织施工。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一) 下一步改进措施: 合理编制各项绩效指标值, 本年度项目绩效产出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设定值与实际完成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偏差, 反映目标编制工作细致性不够, 对指标完成情况预估不足。下一步我们将根据项目年度实施内容及工作安排,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 结合统计分析, 科学合理并切合项目工作实际设定指标值, 精确反映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益。今后将严格按照预算支出各项明细安排使用项目资金。</p> <p>(二)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较高, 下一年度我们将项目资金预算与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紧密结合, 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的资金预算, 尽量以少量的资金完成更多的工作内容, 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p> <p>(三) 拟公开情况: 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挂网公开, 加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自评结果社会公开力度, 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监督。</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 = 权重 * 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 权重 *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